

亞洲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評選名單

- 一、各學系(組)放榜榜單中綜合評選第一名者，若有符合申請條件者可提出申請：若於同一學年度，考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組)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者)放棄就讀，請備妥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組)錄取通知單，向招生處提出申請。

編號	學系	姓名	獎勵方式	申請條件
1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吳庭儀	兩學年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	同一學年度，考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組)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者)放棄就讀。
2	聽力暨語言治療學系	李念茨		
3	生物資訊與醫學工程學系	卓言宸		
4	資訊傳播學系	楊子弘		

- 二、同時錄取國立大學者：凡於同一招生學年度參加國立大專校院或醫學大學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者)放棄就讀，且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兩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請備妥國立大專校院或醫學大學錄取通知單，向招生處提出申請。

- 三、本校預修生錄取總成績合計前 70%者：入學後第一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編號	學系	姓名	獎勵方式
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	吳宥臻	入學後第一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	張傑翔	
3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組	盧安筠	
4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	謝采彤	
5	資訊工程學系	鄭博文	
6	人工智慧學系	王振宇	
7	資訊傳播學系	林久翔	
8	經營管理學系	張淳涵	
9	經營管理學系	陳振宇	
10	經營管理學系	蔡汶欣	
11	經營管理學系	李璨軒	
12	經營管理學系	蔡欣秀	
13	經營管理學系	陸詔甫	
14	會計與資訊學系	林宜萱	
15	會計與資訊學系	張文綺	
16	會計與資訊學系	陳慧倫	
17	會計與資訊學系	廖奴旋	
18	會計與資訊學系	劉宥岑	
19	會計與資訊學系	曾惶諺	
20	財務金融學系	李佳漣	
21	財務金融學系	鄭鈺霖	
22	財務金融學系	張育誠	
23	財務金融學系	吳方勻	

24	財務金融學系	林炳安
25	社會工作學系	陳佳京
26	社會工作學系	郭奕伸
27	社會工作學系	黃怡甄
28	社會工作學系	陳思妤
29	社會工作學系	廖倩鈺
30	社會工作學系	林楷樺
31	社會工作學系	蔡悅容
32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陳治尹
33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黃雨柔
34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洪翊菱
35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李怡安
36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林楚珊
37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謝明芸
38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陳佩慈
39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張宸羽
40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卓苡姍
41	室內設計學系	林楠惠
42	室內設計學系	林宣吟
43	室內設計學系	陳盈圻
44	室內設計學系	簡言倫
45	室內設計學系	彭睬晴

四、本校預修生錄取總成績未達合計前 70%者：入學時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編號	學系	姓名	獎勵方式
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	李念蓁	入學時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
2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健康管理組	吳政其	
3	心理學系	葉乃禎	
4	資訊工程學系	吳承樺	
5	資訊工程學系	王捷奕	
6	資訊工程學系	王昱宸	
7	資訊傳播學系	曾培瑜	
8	會計與資訊學系	黃品蓁	
9	財務金融學系	曹姿允	
10	財務金融學系	蔡岳霖	
11	社會工作學系	朱翊銘	
12	社會工作學系	曾云秧	
13	社會工作學系	王榆婷	
14	社會工作學系	吳貞葶	
15	社會工作學系	蕭慈芸	
16	社會工作學系	王宣叡	

17	幼兒教育學系	王宜安	
18	創意商品設計學系	紀銘祐	
19	室內設計學系	莊棋媛	
20	室內設計學系	何妤婕	

五、本校碩士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本校博士班甄試入學或博士班考試入學(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程)，經錄取之一般生，並進入本校博士班就讀者，三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符合上列一、二點獎勵條件者，需完成註冊，並於114學年度開學日1個月內(9/8-10/8)，填妥申請書，向招生處提出申請。

※本獎學金發放係依循 113.08.16 亞洲秘字 1130013102 號函發布之「亞洲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辦理。

※其他注意事項

- 1.完成入學之碩士新生針對上述獎學金僅可擇優擇一申請，本校預修生僅可申請上述第三項之獎學金，另博士新生僅可申請第五項獎學金，此兩項獎學金將由招生處統一彙整名單，同學無需申請；預修生若欲申請第一、二項獎學金，須於申請前放棄預修生身分，且後續學期需符合相關續領條件，才可申請續領。
- 2.已請領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之學期成績達各系(組)前10%以上(預修生達各系(組)前70%)者始可請領下一學期獎學金，若未達續領標準者餘學期亦不得再提申請。
- 3.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之請(續)領及有關權利義務等相關規定，另依本校相關辦法行之。
- 4.有關各系組之第一名學生名單，由各學系於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後，自訂綜合評比方式比序。

※申請書請至招生處網站→表單下載→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下載

學年度第 學期亞洲大學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連絡電話	
系別班級		申請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請勾選申請項目及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續領(請勾選檢附資料)		

申請項目：(新申請者，請擇一勾選) ※依據本校「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辦理

碩士班：

- 凡錄取為本校各碩士班(組)於甄試及考試入學榜單中為**合計正取第一名者**，亦於同一學年度考取國立大專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組)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者)放棄就讀，兩學年之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減免。
- 凡於同一招生學年度參加國立大專校院或醫學大學之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為**正取生(含遞補後為正取生者)**放棄就讀，且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兩學年學雜費比照國立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收費。

檢附資料(請勾選)	注意事項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大專院校或醫學大學錄取證明(符合上述第一、二項規定者) ※【續領】：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單正本(需含學系排名) ※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繳費收據(符合上述第一項規定者) (申請上列第一項獎學金者，若欲申請住宿費減免，請於每學期申請時檢附該學期之本校住宿費繳費收據，若未檢附，視同放棄該學期住宿費減免之權益。)	1. 申請通過資格之確定，以本校獎助學金審查會決議後辦理。 2. 上開獎學金以請領一項為限，不得重複頒給。本獎學金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於入學時請領通過者其每學期成績需達各系(組)前10%以上(預修生達各系(組)前70%)始可請領下一學期獎學金，若未提出申請或未達續領標準者餘學期亦不得再提申請。

申請人	系所主任	招生處承辦人	主管核決

(此欄由審查委員會主席填寫)

◎審查決議：通過。 未通過。